

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
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HB-2024-012

采购单位：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意见:

磋商文件制作人: 占月月

磋商文件审核人: 钟继兰

2024年5月8日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4年5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HB-2024-012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预算金额：18万元

6、最高限价：18万元

7、采购需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3、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界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或《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下载磋商文件；

2、获取时间：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23:59时止；

3、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黄石临

空经济区官网、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响应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拷入 U 盘，U 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报价表、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和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 28 号

联系人：黄主任

电话：0714-8810165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联系人：占月月

电话：0714-53296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	大冶市还地桥镇
资金性质	企业自筹
预算金额	18万元
最高限价	1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对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进行服务采购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服务期限	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60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备份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磋商公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本，于开标前缴纳，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4.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文标准）计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以上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

15.1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采购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2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26.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26.6、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将按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一、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

31. 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三、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第三章 采购（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对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 二、预算金额：18万元
- 三、采购需求：对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腾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 四、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 五、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 六、其它需求：本项目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10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服务(40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金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为预算编制项目或金额8000万元以上）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20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得2.5分，每增加1名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供应商拟派人员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3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4. 供应商拟派负责人获省级奖励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5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5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不得分。（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技术部分(50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对项目的总体布局、周边环境协调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措施，分析清楚措施得力的得5分；分析基本清楚，有一定措施的得3分；欠妥的得1分，无不得分。

	项目工作思路	5	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主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欠妥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保证措施	5	与采购人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承诺得 5 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工程投资控制	5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具体详细，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的得 5 分；基本有效的得 3 分，不够有效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编制组织协调方案合理性，编制组织协调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10	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得 10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6 分，进度控制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10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有一定措施得 6 分，无不得分。

- 说明：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算术复核并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合同书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_____（%）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 2 成交的响应文件；
 4. 3 合同书；
 4. 4 合同条款；
 4. 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6 附件；

- 4.6.1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副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自行完善目录，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工作。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开始实施，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日期完成全部工作。

（四）你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 单位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四、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 2、此表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供开标时唱标用。

五、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 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需将投标报价表(最终报价)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按顺序准备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七、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按顺序准备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采购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中标的权利。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